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集中办理承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省、市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核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提出保留、下放和取消的意见。

4、负责对垂直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

5、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流程的优化和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评审、验收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勘验。

7、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8、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一科、行政

审批二科、行政审批三科、行政审批四科。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指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我区优化营商环境“1+18”系列攻坚提升方案，着力打造“四最”营商品牌，切实提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为灞桥高质量发展、助力办好十四运和建设“品质灞桥·最美城区”作出更大贡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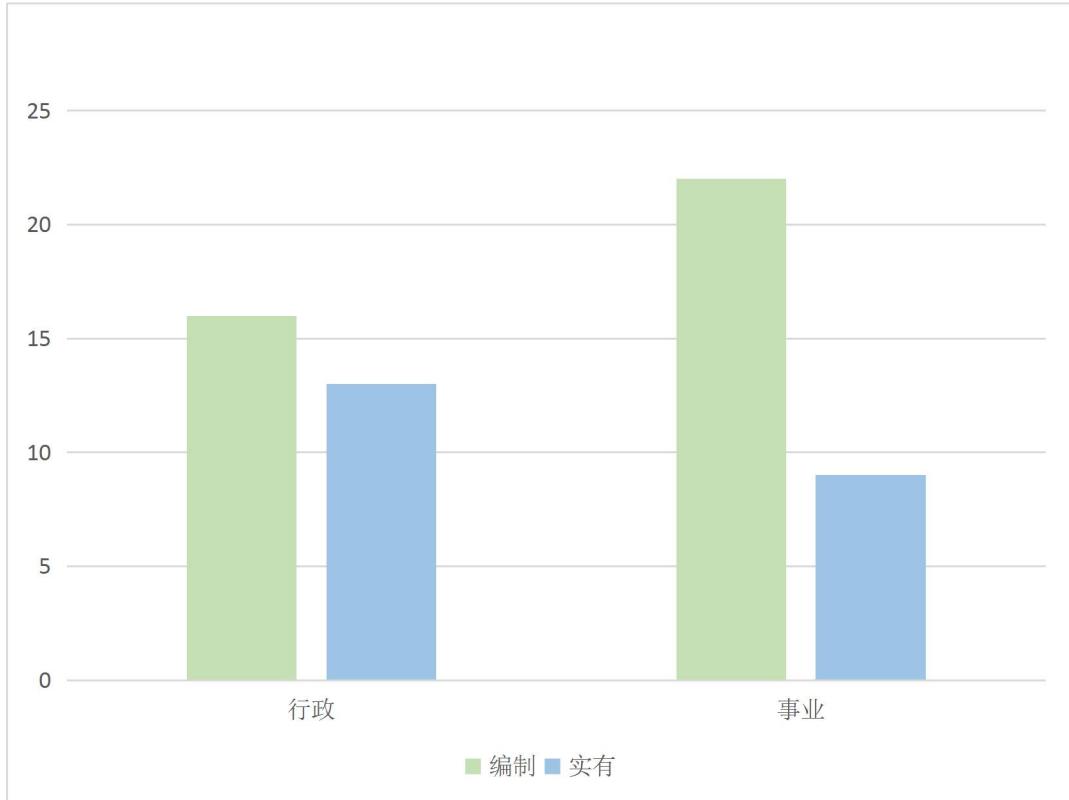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机关）	无
2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13 人、

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6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6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6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6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4.8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214.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91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行政运行调整为事业运行；

(2) 政务公开审批(2010306)971.00万元,较上年增加95.08万元,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3) 事业运行(2010350)179.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9.38万元,原因是将部分部分行政运行调整为事业运行;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4.8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64.42万元,较上年增加119.98万元,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7.29万元,较上年增加101.68万元,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4万元,较上年增加0.89万元,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2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2)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4.8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6.78万元,较上年增加113.63万元,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03万元,较上年增加0.64万元,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1.14万元，较上年增加0.89万元，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29.90万元，较上年增加107.38万元，原因是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4、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2.5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较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2021 年借用其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批复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17.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0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4.8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

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分行政运行调整为事业运行。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